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廖真瑜

電話：03-5248168

傳真：03-5237325
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19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237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名單如附件，因應宣講內容更新，講師需全時出席本年度之培訓，方具備「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資格」。

三、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研習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2月23日(二)下午1-5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建華國中夢工廠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培訓採分組討論、以分站方式進行演練。

(四)考量本年度以分站演練方式進行培訓，故研習報名人數限制於20人，請參加教師於即日起至110年2月3日(三)前至研習護照報名，並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請建華國中協助相關行政事務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家長聯合會(盧桂鶯秘書長)、本府教育處(余婉禎主任、藍瑞萍輔導員、簡世欣課督、王舒霈教師、廖真瑜教師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裝

訂

線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